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調字第6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麗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吳品蓉即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詐騙匯款至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戶，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向本院對該帳戶所有人請求返還匯款金額，而該帳戶為被告所有，業據本院依原告聲請向聯邦商業銀行函查明確，又被告在我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戶籍資料之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